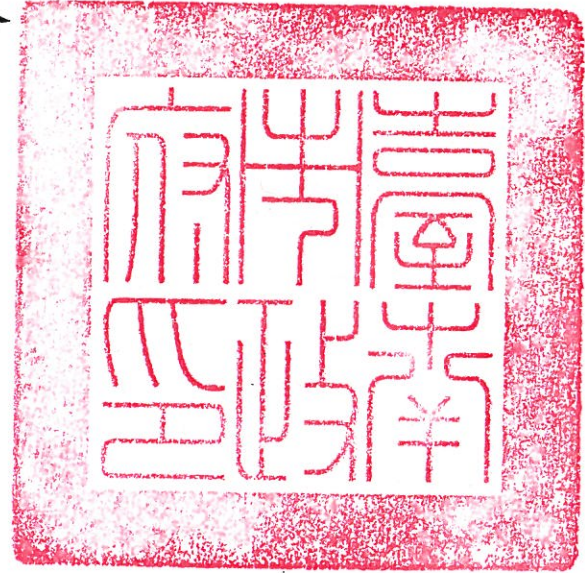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31187797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安南區鹽田里第八鄰民間團體興建安置住宅社區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安南區鹽田里第八鄰民間團體興建安置住宅社區管理要點」。

市長 賴清德